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 亿元	0.8%-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产品期限	32 天
预期收益率区间	0.8%-4.1%
利息支付方式	利随本清
标的证券	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AU.SHF)
期初价格	起息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结算价格	结算日(到期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限为≤60 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0%(按月调整); 期限为 61 天--120 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5%(按月调整); 期限为 121 天--150 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8%(按月调整); 期限大于 151 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48%(按月调整)
交易对手 @(第三方机构)	具有衍生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期末费率	根据每笔业务期限进行调整
固定收益率	大连银行同期限对公存款挂牌利率
浮动收益率	1、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按月调整), 1)期限为≤60 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0%),0%); 2)期限为 61 天--120 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5%),0%); 3)期限为 121 天--150 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8%),0%); 4)期限大于 151 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38%),0%); 2、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二级收益率(年化)=期末费率+0.1%
预期利息测算公式	预期利息=存款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大连银行	1998-03-19	崔磊	680018.96	见本表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大连新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说明:大连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大连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8,573,090	410,425,31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6,589,682	25,550,756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803,385	6,160,487
净利润	1,631,243	894,339

公司董事会对大连银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3,324,250.25	448,059,559.76
负债总额	20,965,062.72	22,648,581.87
净资产	422,359,187.53	425,410,977.89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47.79	1,871,553.86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 25.45%。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2.88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3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4.97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42.88	0
18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4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5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2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10000	——	——	10000
合计		157000	147000	826.64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银医疗”)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 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 100%股权,间接持有 MIVIP8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草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淡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银医疗与悦乾投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精银医疗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悦乾投资持有的宏啸科技 82.94%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 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 MIVIP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 100%股权,间接持有 MIVIP 8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悦乾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170 号 3 幢 10 楼 0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234831Y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 万元	0.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万元	99.99%

(二)中融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法人: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49,637.03 万元	37.47%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5,837.03 万元	32.99%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58,457.50 万元	21.5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6,068.44 万元	8.00%

三、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7 号 3 幢楼 3 层 316 室

法人:李智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ED4H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93,669.49 万元	82.9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万元	17.0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15,914.84	27.26	115,887.58	1,163.87	48.85
2018 年	219,539.01	67,774.37	151,746.64	83,587.09	16,555.52
2019 年	170,671.80	28,179.93	142,491.87	58,446.67	9,703.51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铁军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第一条 交易方案

1.1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2.94%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以间接取得对 MIVIP 的控制权,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该等目标股权。

1.2 由宏达矿业聘请专业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MIVIP 及 MIVIP 下属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为此,乙方及丙方应当协助、配合甲方及宏达矿业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就前述法律尽调、审计、评估事项开展工作。

1.3 标的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基于前述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二条 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2.1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 3.3 条)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形式补足。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3.1 各方同意满足如下条件时,开始办理将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2.94%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3.1.1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3.1.2 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1.3 各方已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生效;

3.1.4 本次交易已获得宏达矿业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3.2 各方进一步明确在下述条件未全部成就前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前,甲方无义务进行本次交易:

3.2.1 本次交易已进行或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3.2.2 本次交易已获得乙方及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3 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在上述三项条件均满足时,各方需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取代本协议。除双方书面同意外,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条款,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将不再另行协商和变更。

3.3 各方确认,以目标股权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日。

3.4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双方签署最终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甲方有权将该等款项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款,或在甲方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返还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至甲方。

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或出现本协议所列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部诚意金返还至甲方。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4.1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4.2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5.2 对于乙方中应由甲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各方同意,可以由甲方进行代扣代缴。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完成交割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公司、MIVIP 及 MIVIP 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目标公司、MIVIP 或 MIVIP 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目标公司、MIVIP 及 MIVIP 下属子公司在过渡期内:

6.1 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6.2 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6.3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处置其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或任何权益;

6.4 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6.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

6.6 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6.7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6.8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MIVIP 及 MIVIP 下属子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6.9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MIVIP 及 MIVIP 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乙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任命且目标公司将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聘其他核心工作人员,MIVIP 及 MIVIP 子公司亦不得聘请或招聘除乙方及丙方所列人员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层或其他核心工作人员。

6.10 目标公司、MIVIP 及 MIVIP 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甲方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任何调整。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 MIVIP 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存在因无法及时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而造成相关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499,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6,519,621	99.8029	980,100	0.19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6,519,621	99.8029	980,100	0.19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4,423,087	97.8413	980,100	2.1587	0	0.0000
2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4,423,087	97.8413	980,100	2.15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张智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39,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75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 -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 1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39,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0402%;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4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759,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9989%。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经本公司复核,发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正文部分“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章节第一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中“(一)(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部分。

更正前: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912,199.0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4,780,733.03 元。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6,198.3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07,547,380.2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59,418,840.59 元。”

更正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912,199.06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4,780,733.03 元。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6,198.3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07,547,380.2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9,418,840.59 元。”

因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正文部分“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章节第一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中“(一)(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部分更正,因此公司本次《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做了同步修订。

二、《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正文部分“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更正前: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912,199.0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4,780,733.03 元。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6,198.3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07,547,380.2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59,418,840.59 元。”

更正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912,199.06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4,780,733.03 元。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6,198.3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07,547,380.2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9,418,840.59 元。”

因上述议案中部分数据的计量单位错误,公司同步修订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中涉及上述计量单位的相关内容。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更正后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